|  |
| --- |
|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  二、比賽相關訊息如下：  (一)分為南北兩區評選，承辦單位如下：  １、北區：桃園國中。  ２、南區：中壢國小。 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107年9月25日(星期二)至10月1日(星期一)23時59分前至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網址：http://art105.tyc.edu.tw)報名，由學校為單位統一為學生報名，未完成網路報名者，不予收件。  (三)收件日期：  １、國小組：107年10月4日(星期四)。  ２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7年10月5日(星期五)。  (四)評選日期：107年10月13日(星期六)。  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07年10月17日(星期三)。  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  １、國小組：107年10月18日(星期四)。  ２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7年10月19日(星期五)。  三、比賽相關表件(作品清冊、保證書、報名表等)限以列印輸出，手寫者(除書法類「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」欄位及簽名外)恕不受理。送件當日經清點倘資料有誤請於送件現場登入報名系統修改(不接受手寫修正)，故請參賽各校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(教師課務自理)。 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或紅字標明，務請貴校詳閱本案實施要點並周知所屬，承辦人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  五、另有關本(107)學年度增訂比賽規定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  (一)國小組除書法類以外之各項參賽作品，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作品。  (二)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 (三)版畫作品須親自(原創)構圖、親自製版及親自印刷。  (四)高中職作品需附100至200字作品介紹，並於比賽報名網站上填報列印輸出。  (五)報名表部分，作者需親自簽名，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(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「無」)，並負有審核作品有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  (六)送件前請檢視作品作者(學生)簽名欄位，務必確認完成簽名後再行送件，如未完成簽名將「不予收件」。  六、書法類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本局另函通知參加107年10月24日(星期三)現場書寫，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(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)。  七、本案連絡人：  (一)北區：桃園國中輔導室(電話：335-8282分機630)。 |